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325號

原告 遠東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黃羅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2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費用亦由被告負擔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各項費用。原告於108年4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
01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新領牌照登記書
02 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
03 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09 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賴敏慧